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整改措施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700.1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490.34万元)。

2. 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实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借款规模较大、短期资金链断裂。

3. 针对融资难、更换独立董事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监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4.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增加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职能。

5.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长效机制。

6.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稽核与内部监督。

7.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8. 多方、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亏情况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预亏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1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亏情况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6,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预亏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1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2019年7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26,870股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盈情况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26.90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预盈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1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揭示
1. 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2. 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盈情况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0万元左右。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预盈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3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5.4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2. 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三、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11.41万元。

二、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86,335.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责任: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 5,011.41万元。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三、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

二、公司整改措施
1. 截至2026年1月30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700.16万元。

3. 针对融资难、更换独立董事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监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4.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增加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职能。

5.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长效机制。

6.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稽核与内部监督。

7.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8. 多方、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聚智先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聚智先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增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三、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项目用地审批进度不及预期。
三、项目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11.41万元。

二、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86,335.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责任: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 5,011.41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退税义务、配合国内银行信贷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6,335.49万元。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盈情况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126.90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预盈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31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

二、公司整改措施
1. 截至2026年1月30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700.16万元。

3. 针对融资难、更换独立董事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监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4.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增加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督审计职能。

5.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长效机制。

6.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稽核与内部监督。

7.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

8. 多方、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聚智先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聚智先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增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四、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被告: 厦门某企业。

二、诉讼进展
1. 案件受理: 2025年1月23日。
2. 案件审理: 2026年1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1.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